ICS 65.150
CCS B 52

DB42

湖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2/T 2372—2025

小龙虾池塘四季养殖技术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four-season aquaculture of crayfish in pond

2025－05－15 发布 2025－07－15 实施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池塘准备 1
4.1　池塘及设备要求 1
4.2　水质 1
4.3　池埂 1
4.4　进排水设施 2
4.5　防逃设施 2
4.6　防休眠设施 2
4.7　池塘清杂和消毒 2
4.8　水草种植 2
5　生物饵料培育 2
6　虾苗投放 2
6.1　苗种来源 2
6.2　苗种质量 2
6.3　放养要求 3
7　饲养管理 3
7.1　水位控制 3
7.2　水质调节 3
7.3　青苔防控 3
7.4　饵料投喂 3
7.5　水草管理 4
8　敌害和疾病预防 4
9　捕捞 4
9.1　捕捞要求 4
9.2　捕捞方法 4
10　尾水排放 4
11　标准实施及评价 4
附录A（资料性）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北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省小龙虾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中农业大学、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湖北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湖北省水产科学研究所、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潜江市信息与标准化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彭宣国、袁勇超、刘挺、田娟、胡振、李明波、温周瑞、杨慧君、白旭峰、朱志强、汤亚斌、顾泽茂、莫爱杰、李响、田佳鑫、冯立慎、陈传龙、隗阳、周自明、涂子仪、梅峰、和子涵、杨艳辉、杨淑芳、张琴、彭琪瑶、李铭、王奕闻。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湖北省农业农村厅，联系电话：027-87665821，邮箱：hbsnab@126.com；或者牵头起草单位，联系电话：13807228196、17681129785，邮箱：qjsc123@126.com、896063658@qq.com。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湖北省农业农村厅，联系电话：027-87665821，邮箱：hbsnab@126.com；或者湖北省小龙虾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807228196、17681129785，邮箱：qjsc123@126.com、896063658@qq.com。

小龙虾池塘四季养殖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小龙虾（即克氏原螯虾）池塘四季养殖过程中的池塘准备、生物饵料培育、虾苗投放、饲养管理、敌害和疾病预防、捕捞、尾水排放和标准实施及评价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湖北省小龙虾池塘四季养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NY/T 391 绿色食品 场地环境质量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SC/T 1008 淡水鱼苗种池塘常规培育技术规范

DB42/T 1166 克氏原螯虾稻田生态繁养技术规程

DB42 2330 湖北省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小龙虾池塘四季养殖 four-season aquaculture of crayfish in pond

通过精养或生态养殖模式，合理利用池塘资源实现全年鲜活小龙虾持续供应的生产方式。

4 池塘准备

4.1 池塘及设备要求

4.1.1 池塘应远离污染源，养殖池塘面积以 5 亩～30 亩（每亩约 667m^2）为宜，水深 1.5 m～2.0 m，灌排水方便，宜配备增氧机 0.30 kw/亩～0.45 kw/亩。

4.1.2 底泥厚度为 10 cm～20 cm 为宜。

4.1.3 土质应符合 NY/T 391 的规定。

4.2 水质

4.2.1 水质应符合 GB 11607 的规定。

4.2.2 池水透明度控制在≥50 cm 为宜，水体溶氧≥5.0 mg/L。

4.3 池埂

池埂面宽2 m～2.5m，池埂内边坡比1:2.5～1:3.5。

4.4 进排水设施

4.4.1 进、排水口分别位于池塘对角或对边，进水渠道建在池塘高处一端的塘埂上，排水口建在池塘另一端的低处。
4.4.2 分别用网目 80 目和 20 目的聚乙烯网片套住进水口和出水口。

4.5 防逃设施

4.5.1 应在池埂内圈四周距塘埂埂面以下 30 cm～40 cm 沿线设置防逃网。
4.5.2 防逃网高度为 40 cm～50 cm，埋深 3 cm，可用上部附 20 cm 塑料薄膜的聚乙烯网片或防逃塑料膜制作。

4.6 防休眠设施

4.6.1 应在池埂内边坡距塘埂底部 20 cm～30 cm 沿线设置防休眠设施。
4.6.2 防休眠设施可用上部双面附 20 cm 塑料薄膜的聚乙烯网片制作，防休眠设施高出池塘最高水位 30 cm～40cm。

4.7 池塘清杂和消毒

4.7.1 每年 3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使用茶籽饼进行池塘清杂，每亩用量 15 kg～20 kg，茶籽饼每公斤加水 2 公斤，加入食用盐 50 g 预先浸泡 12 小时～20 小时后全面泼洒。
4.7.2 种植水草前一周用漂白粉进行消毒，每亩用量 0.5 kg。
4.7.3 操作人员应做好防护，药物用量应符合 SC/T 1008 的规定。

4.8 水草种植

4.8.1 适宜种植的水草包括但不限于轮叶黑藻、苦草、菹草。
4.8.2 首次种植水草的覆盖面积控制在池塘面积的 30%～40%以内，养殖期间控制水草面积为 40%～60%。
4.8.3 新塘养殖时，应在消毒好的池塘内进行，二月底至三月初将轮叶黑藻芽孢播撒在塘底，每亩用芽孢 4 kg～5 kg，后续养殖不需要播撒轮叶黑藻芽孢。苦草、菹草等视情况补充种植。

5 生物饵料培育

苗种下塘前5天～7天，根据水温施用全水溶性有机肥（3 kg/亩～10 kg/亩）配以适量无机肥（1 kg/亩～3 kg/亩）培育浮游生物，以保证苗种下塘1周以内有充足的生物饵料，提高苗种的生长性能和成活率。

6 虾苗投放

6.1 苗种来源

应选择具有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生产苗种，或自行培育。

6.2 苗种质量

苗种质量应符合DB42/T 1166的规定。

6.3 放养要求

6.3.1 第一茬，3 月中上旬投苗，4 月底之前捕捞完毕；第二茬，5 月初投苗，6 月上旬之前捕捞完毕；第三茬，6 月中旬投苗，8 月中旬之前捕捞完毕；第四茬，8 月下旬投苗，翌年 2 月底之前捕捞完毕。
6.3.2 宜在晴天清晨或傍晚时放养，放养时水温与虾体温度不宜超过 3℃。
6.3.3 池塘每茬养殖密度宜为 6000 尾/亩～10000 尾/亩，投放规格宜为 160 尾/kg～240 尾/kg。

7 饲养管理

7.1 水位控制

7.1.1 首年养殖，实行投苗养殖。
7.1.2 首年后每年可通过控制水位，池塘边坡外围为育苗区，从育苗区分批出苗，轮捕轮养，保持水位在 1.2 m 左右。
7.1.3 越冬、酷暑期间，水温在 8℃以下或 30℃以上时，保持水位在 1.5 m 左右。

7.2 水质调节

7.2.1 冬春季，宜每 10 天～15 天，施一次腐熟的有机肥或生物肥（5 kg/亩～10 kg/亩）调节水质，同时培育生物絮团供苗种摄食，定期使用枯草芽孢杆菌、乳酸菌等微生物制剂调节水质。
7.2.2 春秋季，宜隔 7 天～10 天注入新水 1 次，夏季宜 3 天～5 天注入新水 1 次，每次进换水控制 20 cm 以内，避免水质变化过大产生应激。
7.2.3 养殖期间水质保持清新，溶氧以 5 mg/L 以上为宜，pH 值宜在 7.5～8.5，氨氮浓度低于 0.8 mg/L，亚硝酸盐浓度宜低于 0.1 mg/L。

7.3 青苔防控

7.3.1 养殖季节通过调节水位和水体透明度来预防和控制青苔，水温低于 12℃时，池塘四周或水草表面的附着青苔，可以采取生石灰或含氯石灰（有效氯含量 70%）对零星青苔进行点杀：

——使用生石灰时，应选择块灰，操作时先将生石灰放入水泥船或陶瓷缸等容器中（块灰占容器不到 1/3），再兑水泼洒，每亩每米水深用生石灰 10 kg～20 kg，化浆趁热均匀泼洒在青苔上；

——使用含氯石灰（有效氯含量 70%）时，每亩每米水深用量 500 g。对于水面以下采取干撒的方法，对于漂浮在水面以上的青苔，采用化水泼洒的方法进行点杀。

7.3.2 操作时应做好手脚和面部防护，避免烫伤。

7.4 饵料投喂

7.4.1 幼虾（10 g 以内）饲养阶段，应以投喂颗粒饲料或动物性饲料为主，成虾养殖阶段，以投喂人工配合饲料为主。
7.4.2 每日投喂 1 次～2 次，以傍晚投饵为主，约占全天投饵量的 70%，采取全池均匀泼洒的方式投喂，根据水温和天气确定日投喂量：

——水温在 12℃～21℃时，日投喂量占存塘量虾体重的 1%～3%；

——水温在 22℃～30℃时，日投喂量占存塘量虾体重的 3%～6%；

——水温在 31℃～35℃时，日投喂量占存塘量虾体重的 0.5%～1%；

——水温大于 35℃时停止投喂。

7.4.3 饲料应符合 NY/T 471 的规定。

7.5 水草管理

7.5.1 水草覆盖率保持在池底面积的60%左右。
7.5.2 苦草或轮叶黑藻等水草顶端不露出水面。
7.5.3 水草过密时应及时疏行、打草头。
7.5.4 水草浮起或腐烂应及时捞起。

8 敌害和疾病预防

8.1 每天早、晚巡塘，密切观察小龙虾的摄食、活动、蜕壳和生长情况。
8.2 定期监测池塘水质情况及水草生长情况，定期对池塘埂面杂草进行及时清除。
8.3 注意防控老鼠、黄鼠狼、大型鸟类等敌害生物。
8.4 养殖期间应遵循防大于治的原则，定期开展疾病监测和检测工作，规范养殖记录的整理，渔药使用宜参照《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4年1、2号）》的规定执行。

9 捕捞

9.1 捕捞要求

9.1.1 每茬小龙虾长至30 g/尾以上即可起捕出售。
9.1.2 第一茬捕捞时间从4月中旬至4月底。第二茬捕捞时间从5月下旬至6月上旬。第三茬捕捞时间从8月上旬至8月中旬。第四茬捕捞时间从10月下旬至翌年2月底。
9.1.3 主要使用地笼或冬季专用捕虾装置作为捕捞工具。地笼笼尾网眼规格应为4.0 cm，避免幼虾被误捕。

9.2 捕捞方法

9.2.1 将地笼或冬季专用捕虾装置布置于池塘成虾养殖区，当捕获量比开捕时有明显减少时，可适当调节水位，促进成品小龙虾进笼。
9.2.2 捕捞时遵循捕大留小的原则，适时巡查，避免进笼量太大引起挤压，伤及幼虾。

10 尾水排放

养殖结束后尾水应符合DB42 2330的规定。

11 标准实施及评价

11.1 结合实际，认真做好标准实施准备，包括标准实施的方案准备、组织准备、知识准备、手段准备和物质条件准备等。
11.2 制定标准实施方案，明确适用对象和场景、提供实施必备条件和保障（组织、制度、资金、人员和设备仪器等）、推荐方法路径，确定资源要素配置、关键环节和控制点，提出标准实施中的注意事项。
11.3 针对池塘四季养殖生产相关单位和执行人员进行标准宣贯和培训，结合标准要求，落实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11.4 标准实施主要在小龙虾养殖管理活动中开展，适用于小龙虾池塘养殖。
11.5 标准实施注意事项：

a) 苗种选择和放养要符合要求；
b) 养殖环境水质、水草和水温等要素要符合要求；
c) 严格进行日常水质检测和水草养护；
d) 生产操作要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11.6 标准实施的检查主要是检查标准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需要逐条检查标准实施内容的落实，收集苗种存活率、饲料投喂量、小龙虾生长性能、养成规格、饲料系数和产量等结果，并记录未实施内容的理由或原因。标准实施检查也要检查标准实施的支持手段和物质条件的落实情况。做好标准实施验证记录，畅通标准实施信息采集的方式方法和反馈渠道，定期整理并处理收集到的意见建议。

11.7 对标准实施评价的基本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

11.8 在标准实施一定时间后，对照标准实施方案，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分析，可从苗种存活率、小龙虾养成规格、产量等方面的结果进行评估，总结实施经验成效梳理存在的薄弱环节，标准实施的评价主要是评价标准实施的效果，主要从技术进步、质量水平提高客户满意度、规范秩序、效率提高、节约费用、节省时间、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有益性评价，同时还要评价标准实施带来的问题，以便为未来改进提供参考。

11.9 适时向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标准归口管理单位反馈情况，提出标准推广、修改、补充、完善或者废止等意见建议。

11.10 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相关示例见附录A。

附 录 A
（资料性）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如表A.1所示。

表A.1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table>
<tr><td>标准名称及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总体评价</td><td>适用性</td><td>该标准与当前所在地的产业或社会发展水平是否相匹配？</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协调性</td><td>该标准的特色要求与其他强制性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产业政策是否协调？</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执行情况</td><td>标准执行单位或人员是否按照标准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工作？</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实施信息</td><td colspan="2">标准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阻力和障碍？</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修改意见</td><td>总体意见</td><td colspan="3">☐适用 ☐修改 ☐废止</td></tr>
<tr><td>具体修改意见</td><td colspan="3">需修改章节：
具体修改意见：</td></tr>
<tr><td>反馈渠道</td><td colspan="4">☐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省直行业主管部门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
☐标准起草组（牵头起草单位）</td></tr>
<tr><td>反馈人</td><td colspan="4">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td></tr>
</table>

填表说明：为及时掌握标准实施情况，了解地方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为标准复审提供科学依据，特制定《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表格中对应方框打勾，有需要文字说明的反馈意见可在相应位置进行文字描述，也可另附页。

参 考 文 献

[1] 《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4年1、2号）》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2024年1、2号